**服装学院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经本人申请、家长同意、院系推荐及外方学校审核录取，本人拟于 年 月至 年 月，赴 （国家/地区）（留学单位）交流学习。本人承诺：**

1.**本人已了解学校提醒的在外学习期间注意事项，经慎重考虑决定赴境外交流学习。留学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和留学国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2.**本人已知晓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将严格遵守并在出发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延期毕业手续（如涉及）、退宿手续等学校规定的相关手续，并配合做好相关材料提交。严格按照批准的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出访。留学期间，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如旅游等），不属于学校管理范围，由学生本人自行安排。**

3.**本人将根据我国及留学目的地公共卫生情况、出入境条件、留学签证政策等合理安排留学及出行计划，对赴外留学风险做出理性评估，提高防盗、防诈骗意识，严守保密纪律，不携带任何形式的涉密和敏感载体出境。在外留学期间，会购买相关保险，做好意外事故的预防和保障。留学期间的安全及法律责任由本人和本人家长负责。**

4.**做好行前体检，确保良好的健康状态。如有可能影响交流学习正常进行的病情，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学校，否则后果自负。**

5.**本人在留学期间应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籍方面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管理，积极、认真参加所在专业组织的活动。留学期间如果本人受到勒令退学及以上处分时，武汉纺织大学也将做退学处理。其他不涉及退学处分的事宜，由留学学校单独处理，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留学学校将终止留学协议。留学终止后，本人也无法在武汉纺织大学继续学习，本人接受自愿退学处理。**

6.**本人知晓要修满在留学学校所要求的培养方案的全部学分，方有毕业资格。本人仅有武汉纺织大学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和留学学校的成绩单，无法在武汉纺织大学成绩打印机上打印留学学校的电子成绩单。毕业或结业后，武汉纺织大学的纸质成绩单将放入档案袋保存。**

7.**因双方学校的培养体系不同，以留学学校和武汉纺织大学的要求为准，办理相关毕业证、学位证，今后由留学引起的成绩单缺失、无法正常毕业等问题，与武汉纺织大学无关，并由本人承担。**

8.**留学期间，本人按照学校的要求，每月完成青年大学习（在联络群里提交学习截图）；如果是党员，按照党组织的要求积极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并根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他事宜保持与学校辅导员的联络，定期汇报学习和思想情况。**

9.**在毕业季，本人积极就业并提交就业材料（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研究生学校的offer等材料），配合相关老师做好生源信息确认、就业信息确认等各项工作；配合完成论文提交等相关工作；按照毕业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毕业相关手续。毕业后，应由本人返校办理相关毕业手续，如有不便，请提交相关委托材料方可办理。如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配合，对毕业证学位证申领、学信网注册等产生影响，由本人负责一切后果。**

**10.未征得学校同意，学生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学生须服从学校的安排。**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两份，服装学院和学生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学生签名： 身份证号：

学号：

武汉纺织大学微信群、QQ群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服装学院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认识。

本人在此承诺：在国（境）外学习生活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保持与学校的定期联系，并按要求完成学业。

本人也承诺：注意自身健康和安全，提高防诈、国家安全和人身安全防范意识， 加强自我保护措施。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自己承担相关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

本人会将此次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情况告知家人，并请亲属亲自签署《亲属声明》。

学生签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紧急情况联系信息：**

请填写当你发生紧急情况时学校应联络的你的家人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快递可达的详细地址） ：

**亲属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的《服装学院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对            （院系）        （学生姓名）将来独立在国（境）内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学生姓名） 与本人为          关系，本人向贵校保证：

本人及        （学生姓名）对于由于        （学生姓名）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          （学生姓名） 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          （学生姓名）将自己承担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

亲属签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快递可达的详细地址） ：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亲属顺序为：（1）家长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亲属。

**重要提醒：** 1.以上三份材料需由学生本人及亲属填写并亲笔签名，一式二份。不得弄虚作假。2.请在所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中一份交到培养单位学生管理办公室。3.签订以上承诺书和有关声明是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环节，请同学们务必按时签订并提交。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赴国（境）外交流。